

#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，更好地行使职权，履行监督、保障职能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和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

**第二条** 公司设监事会。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：股东大会选举 2 名股东监事，职工代表大会推举 1 名职工监事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指定一名监事行使职权。

**第三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（四）当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（六）审议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进行的修改或变更；
- （七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八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九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

(十) 列席董事会会议；

(十一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行使职权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###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和通知

**第五条**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原则上每 6 个月召开一次。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事。

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监事会主席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；
- (三) 总经理提议时。

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可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，至少在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到监事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### 第四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

**第八条** 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可提出议案。

**第九条** 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，即本规则第三条所列各项。

**第十条**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。

### 第五章 会议举行、表决及记录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。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。经书面委托，视作出席。

**第十二条** 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，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年限自本次会议结束后十年。

## **第六章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则中所指的书面形式，包括信函、传真及电子邮件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